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 (公章)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筹)

填报人姓名: 梁瑜

联系电话: 0762-8222952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管理委员会（筹）

2023 年项目管理费用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紧紧围绕“以乡村振兴战略为主抓手，以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为引领，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目标，突出核心区、农业科技园区和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引进农业优质项目。根据财政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特别是项目绩效管理、绩效评价工作，通过项目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发挥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023 年农高区项目管理经费”根据河源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3〕1 号）文件下达，该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 年一年，用于实施农高区项目绩效管理、绩效评价工作。2023 年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计划安排 1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0 万元，实际发放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乡镇补贴 10 万元。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河源市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河财绩〔2018〕6号）以及《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实施项目资金管理，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按项目资金用途拨付款项，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分数 87.56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27.56 分、绩效效益 4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良。）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实施过程指标项目全部达标 2 个，未达标 0 个；绩效产出指标项目全部达标 3 个，未达标 2 个；项目绩效效益指标项目全部达标 2 个，未达标 0 个。未完成指标项目 2 个，占全部指标项目 22.22%；绩效指标完成 80% 以上的项目 7 个，占全部指标项目 77.78%。绩效指标完成 60% 以下的项目 2 个：控制成本金额以及成本控制率，占未完成指标项目的 100%。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控制成本金额以及成本控制率项目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农高区管委会 2022 年申报项目管理经费项目入库时，预计成本金额为 45 万元。而 2023 年河源市财政年初预算实际安排经费 10 万元，实际下达项目资金 10 万元，农高区管委会实际支出 10 万元，与项目入库时预计成本金额相差较

大。

建议今后项目入库管理时，要加强预算成本的核算工作，提供更为完善的项目实施依据，以便更加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自评发现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不易于实际操作。

（二）整改措施：

建议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